

合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2023 年 2 月

目 录

总 则	- 1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2 -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 2 -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4 -
四、主要问题	- 5 -
五、形势和要求	- 6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 8 -
一、指导思想	- 8 -
二、基本原则	- 8 -
三、规划目标	- 10 -
第三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2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2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2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3 -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17 -
一、合理确定开发利用强度	- 17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7 -
三、推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	- 18 -
四、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20 -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 23 -
一、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 23 -
二、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 23 -
三、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 24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 27 -
一、加强规划组织领导	- 27 -
二、发挥规划管控作用	- 27 -
三、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 27 -
四、强化实施监督检查	- 28 -
五、建立管理信息平台	- 28 -

附件一：《合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表

附表 1 合阳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合阳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3 合阳县主要矿产资源开采区块规划表

附表 4 合阳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5 合阳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件二：《合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图

附图 1 合阳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合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合阳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合阳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 合阳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合阳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的重要时期，也是全县实施“六区”发展战略和实施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渭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合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编制《合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落实省市规划部署的目标任务，对合阳县本级主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做出部署，是合阳县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范围为合阳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合阳县隶属陕西省渭南市，位于渭南市东北部、黄河西岸，东临黄河与山西省临猗县相望，西隔大峪河与澄城县相连，南与大荔县毗邻，北与黄龙县、韩城市接壤，南北长 41.8 公里，东西宽约 35.6 公里，总面积 1437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镇，1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 51 万。

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实现 112.97 亿元，同比增长 2.3%。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别为 33.77 亿元、20.64 亿元、58.56 亿元，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5 年末的 24.17：27.30：48.53 调整为 2020 年末的 29.89：18.27：51.84。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9.98 亿元。能源行业实现产值 14.06 亿元，增长 20.7%，矿产资源开发产值约 9.6 亿元。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合阳县地处渭北黄土台塬东部，大地构造位置位于祁吕贺山字型构造前弧东翼，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陕甘宁盆地南缘及汾渭地堑中部东缘。境内地形地貌自东南向西北抬升，东南向延伸的四大沟系将塬面切割成多条大小支毛沟，且沟深坡陡。

合阳县主要矿产有煤、石灰石、褐铁矿、耐火粘土、建筑用

砂等。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发现各类矿产 13 种（含亚矿种），其中查明资源量的矿产 4 种。全县煤炭保有资源量 763231.61 万吨，为发电及一般锅炉用优质煤。已探明石灰岩矿总储量 2000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约 6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约 1400 万吨；探明建筑用砂总储量约 21 万立方米。全县固体矿产上表矿区（不含共伴生矿区）7 处，其中大型 6 处、小型 1 处，大中型矿区（床）占 85.71%。

合阳县是渭南市煤矿主要分布区之一，县内煤矿、石灰石等矿产，资源储量可观，在全市占重要地位。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合阳县完成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航空磁测量和 1:20 万地球化学调查，开展了 1:10 万和 1:1 万局部矿产资源调查。

全县共有探矿权 1 处，登记面积 10.16 平方公里，为普查区块，涉及勘查矿种为白云岩。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县已开发利用的主要矿产有煤炭、石灰石、白云岩、褐铁矿、耐火粘土、建筑用砂等矿产。截止 2020 年底，全县矿产企业 6 家，均为省发证煤矿企业。大型矿山 3 处，中型矿山 3 处，大中型矿山占 100%。按生产状态看，生产矿山 5 个，在建矿山 1 个。2020 年，全县矿业从业人员 3800 余人，开采原煤 332.45

万吨，产值超 9.6 亿。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带动了全县电力、交通、建筑、冶金、建材、化工及第三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合阳县工业体系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加快了工业化进程。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山布局得到优化，矿山结构日趋合理。通过开山采石和粘土砖厂的专项整治，全县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28 个减少至 2020 年的 6 个，减少了 78.57%；全县建筑石料矿山和砖瓦用粘土矿山全部关停。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36.8% 提高到 2020 年的 100%，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持续改善。绿色发展稳步推进，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县已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矿山有 6 个。目前合阳县百良旭升煤矿、陕西澄合合阳煤矿有限公司安阳煤矿已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合阳县平政煤矿已入选陕西省绿色矿山创建库，全县煤矿绿色矿山建设率达 50%。“十三五”期间，全县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台账。加大历史遗留矿山财政资金投入，实施了一批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县累计投入资金 5220.27 万元，清理各类废弃石渣 3 万余方，其中矿山生态修复

治理面积 209.4 亩，粘土矿复垦 15 家，恢复面积 842.1 亩，全县矿山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矿产资源管理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积极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完成了对现有采矿企业档案收集归档工作，矿业权管理市场建设取得较大成果。

四、主要问题

矿产资源长期保障后劲不足。“十三五”期间，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空间急剧缩小，矿产勘查项目及投入资金逐年下降，找矿动力不足。渭北煤炭资源后备资源有待提升。

资源开发利用及综合利用水平偏低。矿山“三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深度利用水平不高，矿山企业集约节约能力偏低，矿产品附加值处于低水平阶段，矿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亟待加强。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需加强。合阳地处黄河沿线，生态修复点多面广，治理资金缺口大，矿山环境欠账问题依然存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艰巨。矿业绿色发展认识不够到位，矿产资源粗放开发的惯性思维仍然存在。

五、形势和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随着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合阳县“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未来五年，随着渭南市不断加速融入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都市圈，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深度参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合阳县矿业发展形势将发生深刻变化，给合阳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保障资源安全、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管理改革任务十分艰巨，地质勘查、矿产开发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强化矿产资源保障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须要求。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的布局和实施，立足于市域矿产资源的基本特征和开发潜力，重点保障煤等战略性资源需求；稳定建材资源的市场需求，支持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建设；持续推进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实现资源合理利用。

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优化开发利用方式，淘汰落后工艺、技术，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加快矿业结

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延伸产业链条，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

矿业绿色发展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全面落实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优化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业绿色发展。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坚持科学勘查、有序开采、清洁生产、高效利用，加大对矿产资源储量、开发潜力和生态环境影响的综合评价，合理调控开采规模、时序和强度，全面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筑牢黄河生态屏障，统筹推进煤矿资源开采，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创建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的局面。

深化“放管服”改革是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措施。落实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及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瞄准合阳县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短板，从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化管理建设等方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实行依法管矿。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积极应对“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能源化工产业形势，加快形成适应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推动矿业利用方式向高终端发展，推动资源开发模式向绿色循环转变，奋力谱写合阳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始终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放在首位。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做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共享。

坚持协调统筹，提高保障。以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为契机，根据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推进找矿突破，加强重要矿产资

源储备，系统谋划工作布局，建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提高矿产资源持续保障能力，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为渭南市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矿产资源基础。

坚持优化布局、协调发展。按照“突出特色、强化优势、集中布局、产业升级”的发展思路，优化全市矿业经济发展布局，加快国家能源资源基地、规划矿区建设，着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矿业产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相协调，实行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明确发展定位、优化发展布局、突出发展重点，统筹安排矿产开发布局与投放时序，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坚持保护资源、高效利用。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进一步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坚持节约优先，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鼓励综合利用、循环利用资源。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着力完善宏观管理体系，探索形成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平台、新抓手和新举措。推进地质找矿理论研究与创新，开展采、选、新技术、新方法的科技攻关，加强资源的勘查、开采和综合利用，加快矿业转型发展。

三、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到 2025 年，合阳县矿产资源勘查持续推进，煤炭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更加完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矿产资源管理效能更加显著。

矿产资源勘查实现新突破。以黄陇煤炭能源资源基地、澄合国家规划矿区、陕西省合阳县大峪河一带白云岩矿普查、城区地热调查评价为主攻方向，持续加大勘查力度，力争在煤矿和地热勘查方面取得找矿突破。

矿产资源供给能力显著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体系进一步建立，稳步提升煤炭资源产量，优化煤矿等战略性矿产产能，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得到优化。围绕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全县砂石土矿开采布局更加合理，供应能力满足县域经济发展的需求。

矿业绿色转型发展稳步提升。持续推进绿色勘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要求大中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进行规范管理。加大矿山恢复治理资金投入，逐渐全面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矿产资源管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提高服务水平，优化矿业权市场环境。矿业管理制度
建设不断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更
加高效，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专栏 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地热	电（热）能（兆瓦）	[10]	
矿产资源开发	年开采总量	原煤（万吨）	1100	预期性
		砖瓦用粘土（万吨）	80	
结构与效率	矿山总数		≤12	
	大中型矿山比例（%）		100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规划期内累计新增量。

（二）2035 年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
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和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协调，
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矿业
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限制勘查高硫煤，限制勘查矿种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围绕国家战略性矿产、我省优势和紧缺矿产，引导项目、资金等要素向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区投入，重点勘查煤炭、煤层气、地热、冶金用白云岩等矿产，以上矿种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对煤炭、地热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建筑用砂开发利用强度。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托国家、省市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落实市级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结合合阳县“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目标，规划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管控，构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

合阳中部煤炭产业重点发展区：落实市级规划在本县划定的

富平县—合阳县矿业重点发展区（合阳部分）任务，结合合阳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划定合阳中部煤炭产业示范区，主要位于我县中部金峪镇、王村镇、甘井镇、同家庄镇、坊镇等区域，主要矿种为煤炭，规划期内依托黄陇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和蒲白、澄合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坚持供给侧改革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实现产能与产量相匹配，加强煤炭资源综合评价与开发利用，提高采矿技术水平，推动装备改造升级，加大煤炭资源清洁化、高效化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煤化工工业，实现资源全面化、高端化发展道路。

城关镇地热资源重点发展区：主要位于合阳县城，主要矿产资源为地热资源，合阳县地下水资源丰富，规划期内依托勘查项目，尽快探明合阳县地热资源分布区域及特征。以此，依托合阳县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响应国家“双碳”号召，推动清洁能源发展，促进合阳县养老产业、旅游业发展，实现合阳县地热资源的高质量发展。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综合考虑合阳县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等因素，根据市级规划分区布局要求，统筹部署合阳县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发挥资源产业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对全县经济社会发

展支撑作用。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格局，划定重点勘查开采区，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发展。

（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黄陇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合阳部分）建设。黄陇煤炭能源基地以关中产业布局一体化为目标，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规划协同、产业合作、服务共享、政策联动的新机制，保障关中协同创新发展能源需求。

同时，将能源资源基地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相关重点建设项目，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矿业用地、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本轮规划期内部署合阳西卓煤矿年产500万吨大型煤矿生产项目，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2、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澄合国家规划矿区（合阳部分）建设。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规划管理，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执行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求，为全县经济建设和全国煤炭供应提供能源安全保障。加快推进已探明煤炭资源开发利用进程，

重点推动先进产能建设，严格准入要求，推动优势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加大煤炭、煤层气综合勘查和综合开发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将资源、经济、环保相协调，创造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落实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探矿权审批发证权限，落实上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1个，为市级发证的地热资源调查评价。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勘查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推进绿色勘查示范试点建设，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引导勘查资金持续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加强勘查技术管理，结合矿业权人信息公示核查，开展勘查方案实施检查。强化勘查活动监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做到依法勘查。

（三）落实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按照采矿权审批发证权限，县域内无省市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根据合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本轮规划期内，划定县级开

采规划区块 2 个，均为砖瓦用粘土矿。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开采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边界线、城市开发边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等禁止开发的区域，以保障基础建设项目，促进建材产业聚集，减少生态破坏为重点，统筹资源禀赋、地形条件、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外部条件，确定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要求，促进资源规模开发。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在国家能耗“双控”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为保证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制定合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总量调控指标。

合理调控合阳县煤炭开发利用强度，持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 120 万吨以下煤矿，到 2025 年，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 1100 万吨，大中型煤矿占比保持在 100%。

到 2025 年底，合阳县矿山数量不超 8 个，其中煤矿矿山 6 个，砂石土矿采矿权总数不超过 2 个，均为砖瓦用粘土矿。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确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结合合阳县矿山开采现状，制定新建矿山开采最低规模标准。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 10 年，保留、技改矿山服务年限根据其保有资源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而定。

专栏 2 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矿山	备注
1	煤	矿石 万吨	120	按照煤炭行业政策 执行	地下开采
2	砖瓦用粘土	万吨/万块	14 万吨/6000 万块		
3	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	矿石万吨	200	/	
4	地下热水	万立方米	5	/	
5	矿泉水	万立方米	2	/	
6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10	/	

（二）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鼓励引导矿山规模化开采，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合理控制矿山数量，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及安全无保障的矿山。

按照“淘汰落后、关小建大、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保证供给、保护环境”的总体原则，通过关停、转型和融合，非中心城区、非环境敏感区一个乡镇原则上规划 1 个年生产能力在 6000 万块标准砖以上的多孔（空心）粘土砖厂，全县保留砖瓦用粘土矿 2 家。到 2025 年，全县大中型矿山占比保持在 100%。

三、推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

积极推广煤矿开采先进技术应用。积极推广煤矿井下采选充一体化、绿色高效填充开采、无煤柱连续开采技术，提高煤炭资

源的综合回收率，规划期内部署陕西澄合合阳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安阳煤矿和合阳县百良旭升煤矿集约节约利用重点项目。

专栏3 合阳县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1	陕西澄合合阳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安阳煤矿井下排水循环利用重点项目	井下排水至地面污水处理站进行净化处理后进行循环利用，供井下洒水灭尘及生产施工使用	排水利用率达到100%
2	合阳县百良旭升煤矿矿井废水、生活污水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①矿井废水经矿井水处理站中水回用池水泵提升至井口东侧井下消防蓄水池，供井下生产用水、除尘消防用水，当地农田灌溉。 ②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泵提升至回用水池，供矿区内花坛喷淋绿化洒水，矿区场地道路及运煤线洒水，运输区栈桥输煤系统喷淋洒水灭尘，销售中心矸石仓、混煤仓、洗车台喷淋洒水灭尘。	排水利用率达到100%

在加强与做好煤矿水文地质工作的前提下，加强保水采煤技术的使用，实施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实现矿井水资源复用，实现零排放目标。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公告的矿山“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加强煤系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不断提升煤矸石和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加快推进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广新型适用技术装备，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设备、设施和工艺，提升矿山安全开采水平。

四、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空间准入：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差别化管控要求，禁止在河流两岸、铁路、公路和重要旅游线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石材石料等矿产资源的行爲。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区域，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内部分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实施差别化管理，保障资源稳定供应。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建设。严格执行重要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差别化管理要求。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矿产资源开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制定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规模准入：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规划开采区块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加大淘汰落后矿山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

（三）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陕西省、渭南市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建立分级管理的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砂石粘土类矿山不得以协议方式扩大矿区范围。

（四）强化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勘查开采企业。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提高勘查成效，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保护措施，推进地热资源绿色勘查示范试点，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通过技术创新，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严格执行矿产勘查规范、规程关于绿色勘查的要求，坚持绿色勘查与勘查方案同设计、同审查、同验收，积极探索有效的物探、化探、遥感等找矿方法，尽量减少探矿工程对地表环境的扰动。勘查单位应建立绿色勘查管理制度，做好绿色勘查管理工作。

二、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已成为我国建设生态文明、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升矿业整体形象的重要平台。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县内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政策，健全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制度，引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发展模式建设和经营矿山，促进“金山银山”与“绿水青山”之间的深度融合以及矿地和谐发展。重点支持陕西陕煤澄

合矿业有限公司西卓煤矿绿色矿山建设，通过绿色矿山重点项目建设，督促矿山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最大程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开采和矿业高质量发展。

煤矿绿色开采应选择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开采技术和工艺，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不断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建筑用砂和砖瓦用粘土矿应加强矿区绿色覆盖率，开发方式宜采用剥离-排土-开采-造地-复垦技术，同时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专栏 4 主要矿种绿色开采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任务	途径	预期目标
1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西卓煤矿绿色开采重点项目	矸石周转场治理、工业场地绿化、含水层监测	对矸石周转场修建截排水沟和拦渣坝并进行绿化；土地平整、土地翻耕、植被绿化措施；对矿区内已有南渤海村水井、西卓子村水井、白灵村水井、曹家坡村水井、南知堡村水井安装含水层监测设备、人工取样	预计完成设计工程量的20%，对工业场地生产区场地进行绿化，预计绿化面积10000m ² ，完成水井含水层监测设备的安装

三、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立足陕西省渭河谷地农业生态区定位，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生态保护、防污治污和绿色

发展。加强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督促矿山企业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一）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要求

严格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准入，禁止新建对地质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本轮规划期内新投放的建筑用砂和砖瓦用粘土矿山应符合本规划管控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生产矿山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按要求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鼓励矿山企业实施开发式治理，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经济效益。严格要求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监测责任，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先进自动化监测技术，重点加强露天开采矿山和废水污染矿山的监管，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山阳煤矿、合阳县金桥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金桥煤矿、陕西澄合合阳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安阳煤矿、合阳县百良旭升煤矿、合阳县平政煤矿、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西卓煤矿等 6 家矿山要坚持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通过黄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全面摸清全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家底。合阳县南百坂建材厂、合阳县和家庄镇独惠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合阳县金水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历史遗留矿山要好做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项目申报，抓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引入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新机制，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废弃矿区综合治理为重点，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景观修复示范，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规划组织领导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县政府发布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应急、商务等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编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发挥规划管控作用

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在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活动中的依据作用，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必须实行严格的规划审查，严格执行禁止、限制勘查和开采的规定，严格准入条件，有序推进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逐步形成绿色矿业开发格局。

三、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上一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

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强化实施监督检查

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勘查开发区域、重点恢复治理工程、绿色矿山建设工程、矿权设置及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行为要依法查处，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启动问责程序，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建立管理信息平台

完善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